

柳林县2023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管理处柳林管理部 承包人：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山西省柳林县

2024年2月

柳林县2023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管理处柳林管理部

承包人：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山西省柳林县

2024年2月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管理处柳林管理部

乙方(承包人): 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柳林县 202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002标段, 已接受乙方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本施工合同书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共涉及柳林县薛村镇、三交镇、金家庄镇、留誉镇、陈家湾镇、高家沟乡、李家湾乡、石西乡、王家沟乡9个乡镇, 13 条村道,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总里程共 20.546km。项目对13条村道道路上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路段, 增设安保设施及部分路段为满足安全生命防护的要求路基路面工程, 002 第二标段: 薛村-清泉山线、三杜线-西畔线、郝家庄-郝岭线、黑苏线-穆家窰-宋家寨、吴中线-赵家山、鸦岔-水峪沟线(塔-寺坡-S248)、呼家垣-刘家垣线、黑苏线-胡家峁等。

二、下列文件(如有的话)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

(小写) ¥3143915 元。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造价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

按照每次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 工程完工结算并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內支付。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刚; 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海龙。乙方承

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持证上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七、双方的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及责任事故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八、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完工, 逾期每日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实际受损失时, 乙方双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完工后不向甲方及时移交, 不配合甲方进行审计, 按逾期完工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洪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龙

2024 年 2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行政职能部门、企业廉洁自律和腐败风险防控，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廉洁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柳林县 202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002标段的项目法人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管理处柳林管理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柳林县 202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002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双方要成立廉洁建设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自律。

（5）双方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

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方应落实责任追究。

(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收承包人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得大额回报。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

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机械租赁。

(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出现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吃拿卡要等微腐败现象。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得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得大额回报。

(6) 承包人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柳林县 202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002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毛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柳林县 202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002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管理处柳林管理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

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强

2024年 2月 29日